

5G XR O-RAN實驗場

場地管理作業手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印

110年09月

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地方創生服務處 南區產業中心

諮詢專線：(07)966-7231

傳真：(07) 339-1170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3樓之1

本管理作業手冊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申請資格	1
三、 申請借用流程	1
四、 開放時間	2
五、 借用空間說明	2
六、 設備介紹	3
七、 場地使用規範	3
附件.....	5
附件 1.5G XR O-RAN 實驗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數位轉型 DTIH 共創 基地)場地借用申請表	5
附件 2.測試簡述	8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附件 4.5G XR O-RAN 實驗場滿意度調查表	10

5G XR O-RAN 實驗場場地借用及管理原則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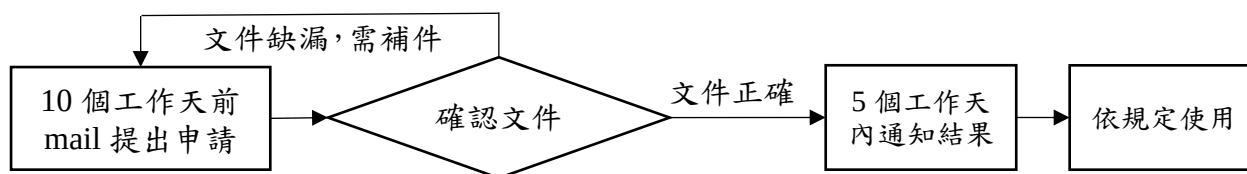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為協助創新應用服務相關業者（含解決方案廠商、系統整合廠商及新創團隊等）發展 5G 解決方案，特鏈結中央及企業資源，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研發總部大樓二樓「數位轉型共創基地」（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提供 5G O-RAN 專網測試環境與技術支援，讓廠商能在此進行 5G 相關技術研發與實證。為能有效管理 5G XR O-RAN 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場地借用及管理原則，並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地方創生服務處南區產業中心負責場地管理與借用事宜。

二、申請資格

欲進行各領域 5G 測試與研發之廠商、新創團隊、學校單位等為主要借用對象（以下簡稱借用單位）。

三、申請借用流程

請於服務時間內致電確認可借用日期、預計場勘日期及欲借用設備項目數量，並於預定借用日之 10 個工作天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 mail 至 arielfang@iii.org.tw 提出申請，信件主旨請註明為：5G XR O-RAN 實驗場申請-○○○○（借用單位名稱），於確認文件無誤後將在 5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申請流程如下圖：



進場及離場時皆會由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場地及設備點交並簽章確認。

申請應備文件：

(一)5G XR O-RAN 實驗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 1）¹

¹ 因本場地所使用之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有，故本申請表係以共創基地原有之場地借用申請表內容架構進行補充調整。

(二)測試簡述（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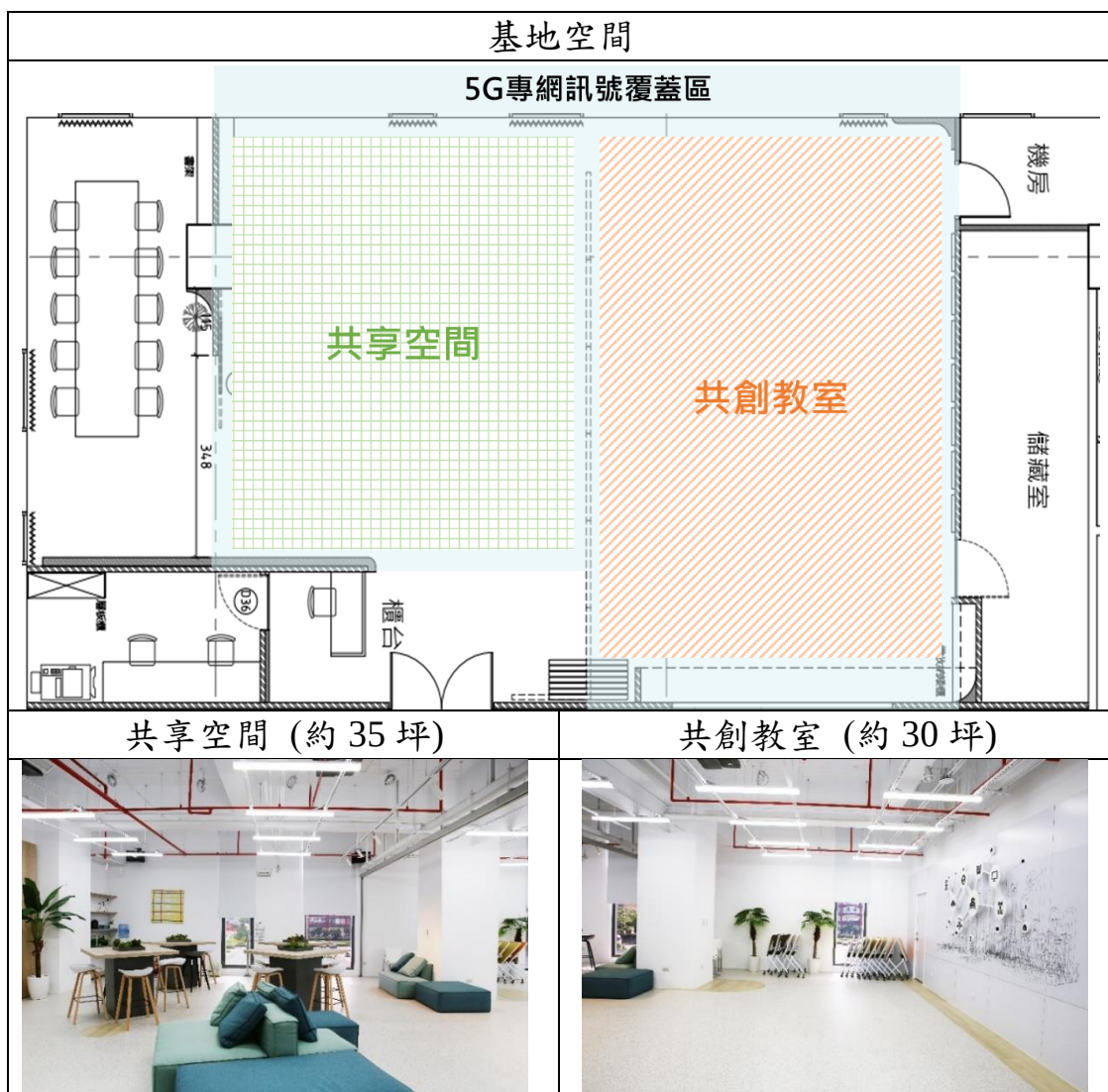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3）

四、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特殊例假日除外)9:00 至 18:00 開放使用，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本場地將依照高雄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暫停使用。上述時段以外仍有需求者，基於人力及安全考量，須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

五、借用空間說明

基地內之共創教室為主要 5G 專網訊號區，故以共創教室作為主要借用場地，約 30 坪。若借用單位須較大測試空間，可額外加選借用共享空間作為彈性擴充場域，共約 65 坪。



六、設備介紹

本場地另備有 HTC 相關設備供借用單位於場地內進行測試，借用時需暫押個人證件，設備歸還時返還證件。本場地提供借用設備如下：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VIVE Focus Plus 頭戴式顯示器	4
2	VIVE Focus 3 含頭戴式顯示器及控制器	2
3	VIVE Pro 2 頭戴式顯示器	1
4	VR 眼鏡(未上市，預計 10 月發表)	4
5	5G 訊號轉接器	4
6	VR 體感追蹤裝置	4

七、場地使用規範

(一)借用單位使用目的應與 5G 相關研發或測試有關，且需經同意得借用場地及設備，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使用目的與內容。

(二)借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已同意者，得解除或終止借用關係，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借用申請：

1. 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 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 擅自將場地使用權轉讓他人使用。
4. 未經許可，占用公共空間及未借用申請的基地區域。
5. 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三)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確認文件無誤後，以 mail 方式通知完成預定。若因故須臨時變更申請內容，應於原核定時間**前 3 個工作天**通知變更。如有場勘需求，請於服務時間內提前預約以便確認場地與人力安排。

(四)借用日期每次申請以 10 個工作天為上限，請先致電確認可借用日期、預計場勘日期及欲借用設備項目數量。

- (五)如經同意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者，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處理。
- (六)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合理使用本場地及所屬設施、設備、用品等，因違反前述義務，致本場地之設備或物件有失火、漏水、損害、短少或遺失之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場地將代為修復，並得要求借用單位支付修復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遺失者，應無異議照該產品之定價賠償；上述修復或賠償費用，本場地可不限時間追償。
- (七)借用場地或設備，於借用完畢或依前揭規定停止使用時，借用單位有責任收拾並回復原狀，並應會同管理人員點交，未完成手續前不得離場；未回復原狀者，本場地將代為履行，其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得要求借用單位支付拆除相關費用。
- (八)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搬動任何場地內設施/設備、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違反者一律由借用單位負擔損壞與賠償之責。
- (九)借用單位之設備、物品、創意構想、技術文獻或研發技術等未揭露之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如發生遭竊、損毀或遺失等情形，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場地不負個別管理或賠償責任。
- (十)本場地不會對借用單位引致任何損害、誹謗或有形/無形損失，故本場地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如借用單位於場地借用期間、借用前或借用完畢後，有衍生損害本場地形象、名譽等事件，本場地得依法律途徑要求賠償，並得視情況要求借用單位公開澄清。
- (十一)場地聯絡請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地方創生服務處南區產業中心方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 聯絡電話：(07)966-7231
- 電子郵件：arielfang@iii.org.tw
- (十二)凡涉及法律涉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G XR O-RAN 實驗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

場地借用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為協助創新應用服務相關業者發展 5G 解決方案，特鏈結中央及企業資源，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基地建置 5G O-RAN 專網測試環境，讓廠商能夠在此進行 5G 相關技術研發與實證。

*為進行 5G 測試與研發之單位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借用單位	協辦單位/ 委辦單位		
*單位類型	☐ 廠商 ☐ 新創團隊 ☐ 學校單位 ☐ 其他_____		
*應用 領域類別	☐ 5G 技術應用 ☐ 互動娛樂 ☐ 影音展演 ☐ 智慧製造 ☐ 其他_____ ※可複選。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_____ 人	
*借用日期 (年/月/日)	*借用時段	☐ 上午時段 (09:00~12:00) ☐ 下午時段 (14:00~17:00) ☐ 全時段 (09:00~18:00) ²	
*借用空間	☐ A 共創教室 (約 25-30 人)：主要 5G 專網訊號區 ³ ☐ B 共享空間 (約 15-20 人)：以移動式 RRU 做彈性 5G 訊號擴充 ☐ C 共識會議室 (約 5-10 人) ※可複選。		
*活動型態	☐ 會議/審查會/評選會 ☐ 講座/論壇/研討會/發表會/記者會 ☐ 5G 測試/研發 ☐ 課程/教育訓練 ☐ 靜態展覽/成果展示 ☐ 其他_____		
場地佈置	☐ 不需要 ☐ 需要：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借用設備	☐ EPSON EB-1485Fi 投影機(含遙控器)1 台 ☐ 活動組合桌_____張 ☐ HDMI 線_____條 ☐ A 區-音響設備(含遙控器)1 台 ☐ 活動組合椅_____張 ☐ 無線麥克風_____支 ☐ 4K 拼接電視牆(含遙控器、音響設備)1 台 ☐ 摺疊收納椅_____張 ☐ 其他_____		
	☐ VIVE Focus Plus 頭戴式顯示器_____件 ☐ VIVE Focus 3 含頭戴式顯示器及控制器_____件 ☐ VIVE Pro 2 頭戴式顯示器_____件 ☐ VR 眼鏡(未上市，預計 10 月底發表)_____件 ☐ 5G 訊號轉接器_____件 ☐ VR 體感追蹤裝置_____件 ※可借用數量請參閱場地管理手冊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行動：_____	
	*E-mail		

² 若為進行 5G 測試與研發之單位可選擇借用全時段 09:00~18:00。

³ 若為進行 5G 測試與研發之單位請以共創教室作為主要借用場地。

*活動簡述	(含活動說明/與會貴賓；借用 5G XR O-RAN 實驗場進行測試單位請填寫附件 2-測試簡述之測試目的)
※備註：舉辦活動需檢附與數位轉型相關之活動 EDM/議程/海報等佐證文件。 (內容請盡量包含：時間、流程、預計出席貴賓/講師、參加活動對象等) 依申請用途另附：○場地佈置圖 ○拍攝腳本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 ○其他	

借用注意事項

- 一、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 5G 相關測試、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演說等促進產業數位轉型或 5G 創新應用服務發展活動，經同意得借用場地及設備，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
- 二、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已同意者，得解除或終止借用關係，並得視情節輕重，永久不提供借用或於一年內禁止借用：
 - (一)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本借用申請表資料不符。
 - (四)擅自將場地使用權轉讓他人使用。
 - (五)進行傳直銷行為。
 - (六)未經本場地許可，占用公共空間及未借用申請的基地區域。
 - (七)其他經本場地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三、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 **前 10 個工作天** 提出申請，確認文件無誤後會給予完成預定之通知。因故須臨時變更借用時間/場佈時間或借用場地，應於原核定時間 **前 3 個工作天** 通知變更需求，並更新借用時間及簽章。如有場勘需求，請於服務時間內提前預約以便確認場地與人力安排。
- 四、借用日期每次申請以 10 個工作天為上限，請先致電確認可借用日期、預計場勘日期及欲借用設備項目數量。
- 五、如經同意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者，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處理。
- 六、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合理使用本場地及所屬設施、設備、用品等，因違反前述義務，致本場地之設備或物件有失火、漏水、損害、短少或遺失之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場地將代為修復，並得要求借用單位支付修復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遺失者，應無異議照該產品之定價賠償；上述修復或賠償費用，本場地可不限時間追償。
- 七、借用本場地之場地或設備，於借用完畢或依前揭規定停止使用時，借用單位有責任收拾並回復原狀，並應會同管理人員點交，未完成手續前不得離場；未回復原狀者，本場地將代為履行，其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得要求借用單位支付拆除相關費用。
- 八、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或搬動任何場地內設施/設備、安裝電器或外加電力，違反者一律由借用單位負擔損壞與賠償之責。
- 九、本場地屬開放共享空間，借用單位之設備、物品、創意構想、技術文獻或研發技術...等未揭露之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如發生遭竊、損毀或遺失等情形，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場地不負個別管理或賠償責任。
- 十、本場地不會對借用單位引致任何損害、誹謗或有形/無形損失，故本場地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如借用單位於場地借用期間、借用前或借用完畢後，有衍生損害本場地形象、名譽等事件，本場地得依法律途徑要求賠償，並得視情況要求借用單位公開澄清。
- 十一、聯絡方式：方小姐、(07)966-7231、arielfang@iii.org.tw
- 十二、凡涉及法律訴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茲借用本場地及設備，貴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上述借用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借用單位簽章	場地單位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場地清點紀錄（下列欄位由本場地填寫）

實際場佈時間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 不符借用時間，說明：_____
實際使用時間	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 不符借用時間，說明：_____
場地清點	☐ 場地無遺留垃圾、地面污損及水漬等情形。 ☐ 桌椅已復原無損壞、牆面保持乾淨無汙損、廣宣海報及背板已拆除。 ☐ 無復原完整，說明：_____；經告知，已於____月____日完成復原。
設備清點	☐ 借用設備確認無損毀及遺失，設備功能經測試正常，並已全數歸還。 ☐ 有設備損壞，說明：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修復。 （ ☐ 借用單位修復、 ☐ 本場地修復，借用單位支付修復款項。） ☐ 有設備損毀無法修復或遺失，說明：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支付賠償款項。
借用單位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測試簡述

一、測試目的

二、測試項目

- ☐ 需場地所提供之 5G 訊號進行應用方案測試
- ☐ 需場地所提供之 5G 訊號及借用相關設備進行應用方案測試
- ☐ 需場地所提供之 5G 訊號與自行攜帶設備測試是否相容及應用方案測試，

設備型號描述：_____

- ☐ 其他 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G XR O-RAN 實驗場 滿意度調查表

感謝您進行 5G 專網的測試，本問卷僅提供後續場地規劃使用，懇請撥冗填寫
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都將是作為日後執行的參考依據，謝謝您的協助！

■公司名稱/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場地？

☐網站 ☐官方新興社群，如 FB、IG、LINE ☐朋友告知 ☐學校/法人 ☐其他管道_____

2. 請問您對本場地借用規範及流程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3. 請問您使用的場地空間為 ☐共創教室(30 坪) ☐共創教室與共享空間(65 坪)

(1) 請問您此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您的測試需求 ☐是 ☐否，原因：_____

(2) 請問您對此場地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4. 請問您是否有借用設備 ☐是，借用_____設備(請回覆第 1 題) ☐否(請回覆第 2 題)

(1) 請問您對借用的設備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2) 請問自行攜帶設備，串聯 5G 專網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5. 請問您對本次測試整體評價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請建議_____

6. 本次專網測試，後續將應用方向？

☐製造業 ☐醫療、健康照護業 ☐運輸業(☐物流 ☐港務 ☐航空 ☐車用) ☐農漁畜牧業

☐教育業 ☐零售、行銷業 ☐旅遊業 ☐媒體、娛樂業(☐影音、直播串流 ☐遊戲 ☐其他)

☐其他_____ ☐尚未有明確應用方向

7. 您對於提供之空間、設備借用有甚麼建議或加強的地方？

8. 其他建議：

謝謝您的填寫，填寫完畢後請交至櫃檯即可 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